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6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
廖俊盛

被告 張宜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6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，自111年2月7日起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因被告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

7日止，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應立即到期，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債務全部到期，依約被告應清償上開借款本金136,690元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意雯